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博士班乙組

日期節次：103 年 5 月 16 日第 2 節 10:30-12:30

科目：商事法

一、(50%)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構成要件，包括行為人主觀上有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圖」，及客觀上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該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試問：

(一) 與「相對委託」、「相對成交」之「意圖」有無差異？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上開第 4 款意圖，判斷上是否應綜合行為人於買賣股票期間之客觀事實（或稱「主觀要件客觀化」）？試分述客觀事實並討論之。

(二) 實務及學界見解上針對上開第 4 款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包括「維持有價證券價格」行為（俗稱「護盤」）？是否應「以誘使他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目的」作為該款主觀構成要件之一？試分述並討論之。

二、(25%) 甲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長由 A 當選，該次改選被認定無效，惟已向主管機關辦妥董事長為 A 之變更登記，後 A 為保證甲公司往來客戶乙公司所開立之支票的信用，在乙公司所簽發之無記名支票背面，代表甲公司書寫「連帶保證人」字樣並蓋用公司章及其個人私章，再交付予執票人，請問該支票除乙公司外，應由何人？負如何之責任？

三、(25%)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又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30 條亦有規定「股份轉換」，請比較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與企併法「股份轉換」之異同。